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对公司收购江苏苏航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航医疗”）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及后续增资安排是以转让方完成对苏航医疗相关债务剥离为前提，并综合苏航医疗所具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相关家庭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认证等相关因素后确定的，定价方式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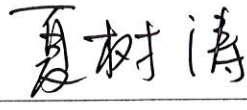
3、公司通过收购苏航医疗的股权及后续对其进行增资，将会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智慧健康领域的布局与深耕。本次收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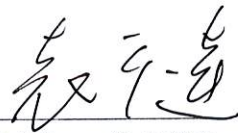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丁涛 独立董事

